

##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2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，会议于2017年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孟照军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与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黄岗支行支行申请共计人民币310万元贷款，为期一年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本次贷款以公司土地做抵押担保，控股股东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孟照军、孟照军之子孟宪梓、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与总经理张



小页、公司董事周丽、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与财务总监周文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本项贷款拟抵押资产为公司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小店工业  
业区土地使用权（土地使用权证编号：国用（2006）第1381号）。贷款具体金额、利息及使用期限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由于无法形成表决，故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决议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董事孟照军、周丽、周文涛、张小页为本议案关联董事，四人均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全体与会董事签字的《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月4日